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10月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59.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0.0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